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1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东大街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徐渊、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因外地办公等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JNAA5B0171)，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69 名激励对象全部予以行权。公司本次行权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435,2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1,435,280.00 元。本次行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85,28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6,085,280.00 元。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情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股票价值回归，实现与公司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的变更事宜；

8)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东大街 1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7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